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18107822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512 号 1705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17
6 验收工况.....	20
7 验收标准.....	21
8 验收内容及结果.....	22
9 监测结论和建议.....	28

##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库星路 188 号, 本项目名称: 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通过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吴江发改备[2019]115 号)。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 (苏行审环评【2020】50183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 项目实际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库星路 188 号		
立项单位	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9.2.27
环评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6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10.12
开工时间	201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1.1 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为标识标牌 (20cm×50cm~50cm×100cm) 1500 套/年、金属制品 (0.3~1kg) 10000 件/年 实际建设标识标牌 (20cm×50cm~50cm×100cm) 1500 套/年、金属制品 (0.3~1kg) 10000 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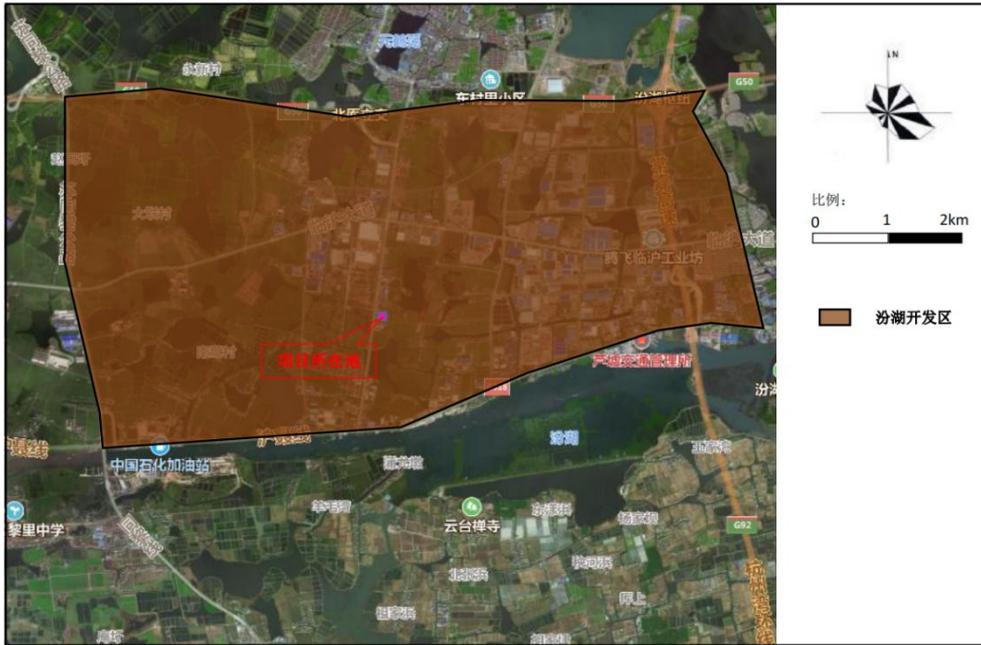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8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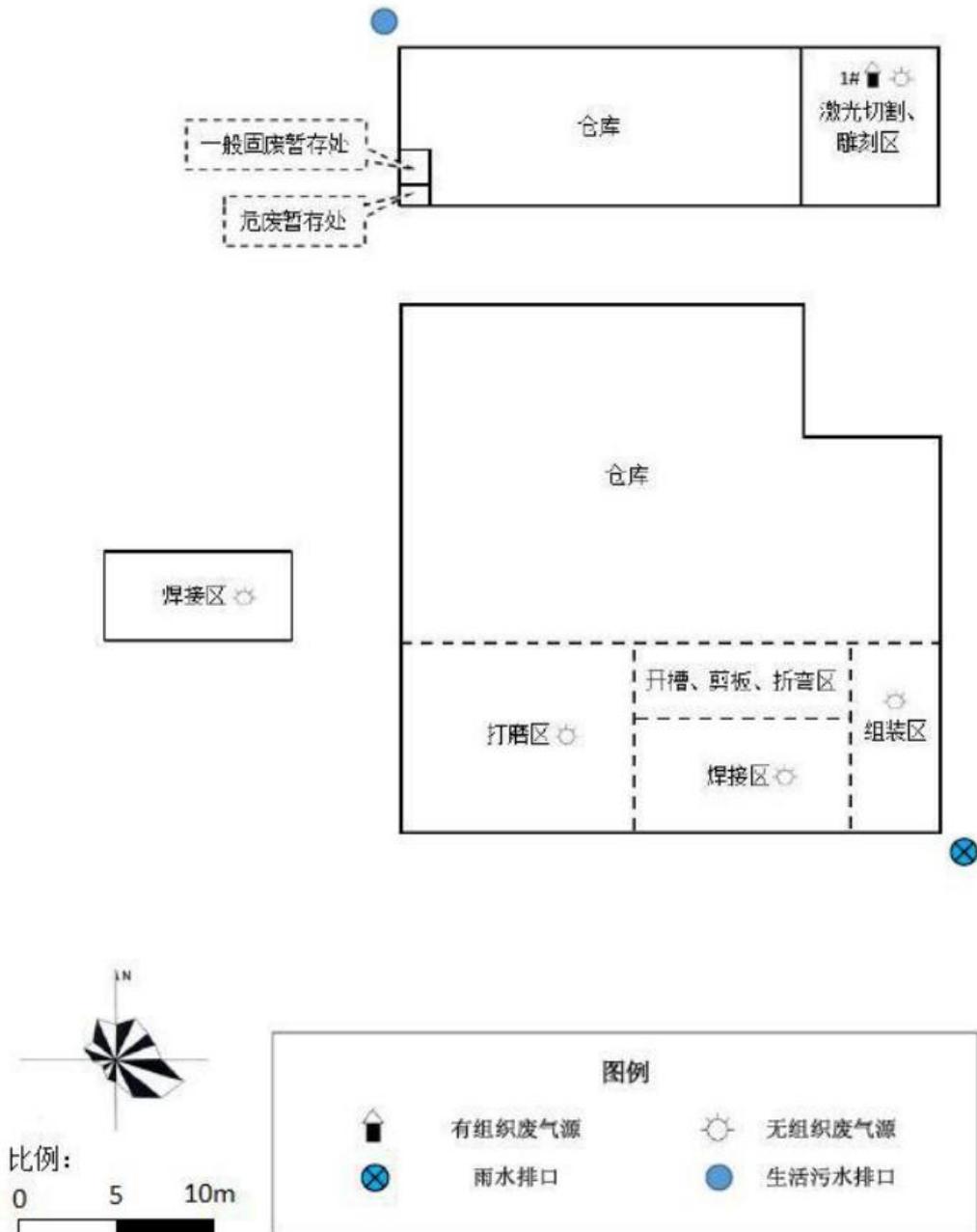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星路 188 号，项目东侧为他人厂房；项目南侧为他人厂房；项目西侧为他人厂房；项目北侧为他人厂房。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南侧 395m 处的黎里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 3-3、3-4、3-5。



附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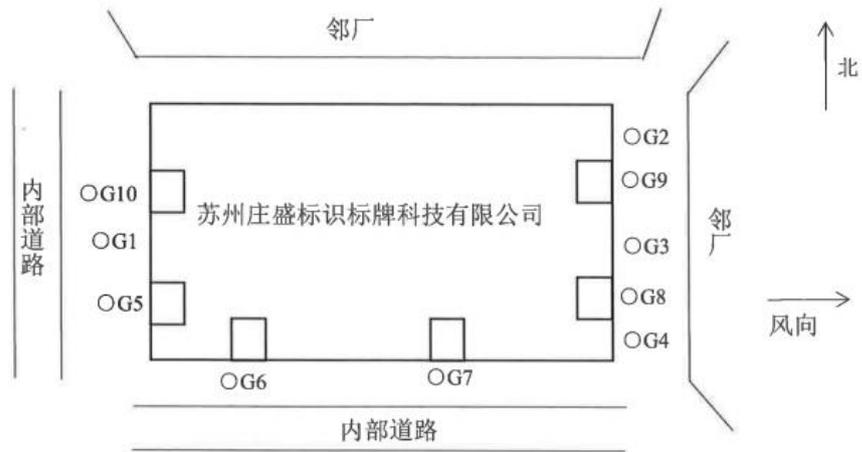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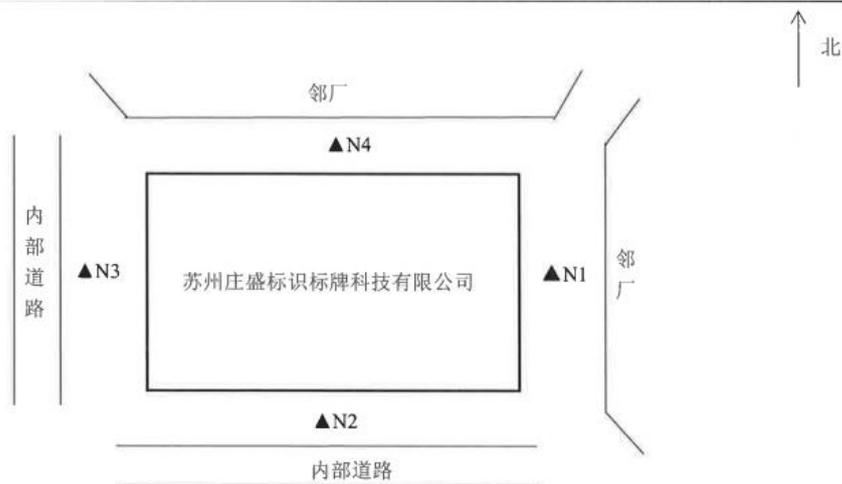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OG1: 厂界上风向测点; OG2、OG3、OG4: 厂界下风向测点;

OG5、OG6、OG7、OG8、OG9、OG10: 厂房门窗外测点。

注: “○”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10个)

附图 3-4 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图

测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共4个)

附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	建设规模	环评为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	实际为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293.5m <sup>2</sup>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293.5m <sup>2</sup>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数控折弯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开槽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剪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激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弯边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焊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7	激光焊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8	裁板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9	开管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打磨机	/	13	13	与环评一致
11	雕刻机	/	7	2	比环评少 5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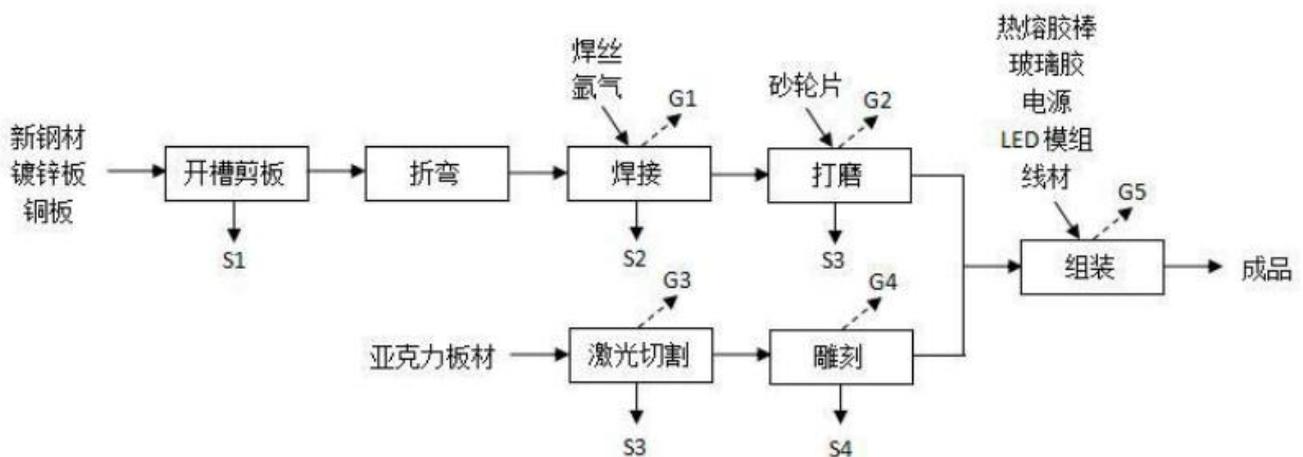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全厂年用量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备注
1	新钢材	Fe, 固态	10t/a	8.8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镀锌板	Fe、Zn, 固态	8t/a	7.2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铜板	Cu, 固态	0.5t/a	0.5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亚克力板材	有机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固态	10t/a	9.5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热熔胶棒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 40~50%，石蜡 3~8%、增黏剂 40~50%、抗氧化剂 1~5%，填料 5~20%，固态	0.1t/a	0.09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玻璃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25-30%、硅酸钠 40-50%、填料 10-15%、助剂（乙烯基三丁酮基硅烷）1-2%、交联剂（甲	1t/a	0.8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3-5%，半固态			
7	实芯焊丝	Fe, 固态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8	氩气	氩, 液态	0.1t/a	0.1t/a	与环评一致
9	电源	固态	5000 个	5000 个	与环评一致
10	LED 模组	固态	10 万组	10 万组	与环评一致
11	线材	固态	1 万米	1 万米	与环评一致
12	砂轮片	/	200 片	200 片	与环评一致

### 3.3 生产工艺简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附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 1、开槽剪板

利用数控剪板机和裁板机将新钢材、镀锌板或铜板剪裁加工成客户需求的尺寸大小，利用开管机将新钢材中的管材切分成客户需求的规格尺寸，再利用开槽机在设计上需要开槽的工件上开出一定规格的凹槽。该工序产生部分边角料 S1。

##### 2、折弯

通过数控折弯机或数控弯边机将设计上需要折弯的工件弯折成型，并实现与字面及底板的高精度嵌配。

##### 3、焊接

本项目使用激光焊机和氩弧焊机对开槽剪板、折弯后的板材进行焊接，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激光直接照射需要焊接的焊点位置，不需要焊料，将被焊工件材料熔化使其焊接在一起；氩弧焊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废焊渣 S2。

#### 4、打磨

利用打磨机的砂轮对焊接后工件的焊缝、毛刺进行打磨处理，使得工件表面光洁美观。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2 和废砂轮 S3。

#### 5、激光切割

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亚克力板材，使板材被照射部分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如 0.1mm 左右）切缝，完成对板材的切割。该工序产生少量切割废气 G3 和边角料 S4。

#### 6、雕刻

利用雕刻机按方案图样在亚克力板材上进行雕刻。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4 和边角料 S5；

#### 7、组装

将电源、线材、LED 模组、金属字壳、亚克力板进行固定装配，电源线固定到字壳上需使用热熔胶，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80℃左右；亚克力板固定到金属字壳上需使用玻璃胶，不加热，组装好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

### 3.4 项目变动情况

####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企业环评设计雕刻机 7 台，实际雕刻机仅为 2 台，比环评时少 5 台，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气处理措施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效率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未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	不属于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以及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经粉尘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激光焊和氩弧焊两种焊接方法，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雕刻粉尘

本项目雕刻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雕刻粉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切割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粉尘，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5) 组装废气

本项目组装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电源线固定到字壳上需使用热熔胶，亚克力板固定到金属字壳上需使用玻璃胶，热熔胶和玻璃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DA001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组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打磨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粉尘过滤装置处理，车间强制通排风
	焊接、雕刻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车间强制通排风

## 4.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用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92	192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开槽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经采取相应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后，车间混响噪声对厂界外环境之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60dB(A)。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数控折弯机	1	75	生产车间	10(S)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0
2	数控开槽机	1	80	生产车间	15(S)		≥20
3	数控剪板机	1	80	生产车间	20(S)		≥20
4	激光机	2	80	生产车间	10(N)		≥25
5	数控弯边机	2	75	生产车间	10(S)		≥25
6	焊机	8	75	生产车间	10(S)		≥20
7	激光焊机	4	80	生产车间	15(W)		≥20

8	裁板机	2	80	生产车间	20 (E)	≥20
9	开管机	2	80	生产车间	10 (S)	≥20
10	辅助设备	15	75	生产车间	10 (S)	≥20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委托吴江区黎里镇南锦金属制品销售中心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备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2	1.8	委托吴江区黎里镇南锦金属制品销售中心处理	
废焊渣	一般固废	99	0.01	0.01		
废砂轮	一般固废	99	0.01	0.0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9	0.24	0.23		

废滤筒	一般固废	99	/	0.05		环评中无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99	0.02	0	/	未采用过滤棉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8	0.35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代码更新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4		/
生活垃圾	/	99	1.2	1.2	由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 4.5 危废仓库管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2m<sup>2</sup>，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sup>-7</sup>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sup>-7</sup>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

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6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 5.1 环评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后排放，高度均未低于 15m，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检测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委托吴江区黎里镇南锦金属制品销售中心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以全部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各类排口已安装排污口标识牌	符合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以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 6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8日-9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主要产品日生产情况	第一阶段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11月08日	标识标牌	4套	1200套	80%
	金属制品	30件	9000件	90%
2021年11月09日	标识标牌	4套	1200套	80%
	金属制品	30件	9000件	90%

备注: 1、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 7 验收标准

### 7.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7-1。

表 7-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	0.3kg/t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7.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回用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以 N 计)	45	
	总磷 (以 P 计)	8	

### 7.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
	夜间	

## 8 验收内容及结果

### 8.1 废气监测

#### 8.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11 月 08 日-09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区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8.1.2 监测依据

表 8-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 8.1.3 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3。

表 8-3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11.08	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95	2.03	2.04	2.01	/	/
			排放速率	kg/h	$1.95 \times 10^{-2}$	$2.03 \times 10^{-2}$	$2.04 \times 10^{-2}$	$2.01 \times 10^{-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4.9	15.7	16.2	15.6	/	/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57	0.162	0.156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0.91	0.93	0.95	0.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3 \times 10^{-3}$	$7.49 \times 10^{-3}$	$7.66 \times 10^{-3}$	$7.49 \times 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1	1.1	1.3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6 \times 10^{-3}$	$8.86 \times 10^{-3}$	$1.05 \times 10^{-2}$	$9.67 \times 10^{-3}$	/	/
2021.11.0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2.76	1.81	2.76	2.44	/	/
			排放速率	kg/h	$2.76 \times 10^{-2}$	$1.86 \times 10^{-2}$	$2.77 \times 10^{-2}$	$2.46 \times 10^{-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4.7	15.1	14.2	14.7	/	/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5	0.142	0.148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29	0.86	1.19	1.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4 \times 10^{-2}$	$7.06 \times 10^{-3}$	$9.51 \times 10^{-3}$	$8.99 \times 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2	1.1	1.2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1 \times 10^{-3}$	$9.03 \times 10^{-3}$	$9.59 \times 10^{-3}$	$9.71 \times 10^{-3}$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2021.11.0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0.88	0.22	0.34	0.48	0.88
			厂界下风向 G2	3.71	0.44	0.46	1.54	3.71
			厂界下风向 G3	1.60	0.92	0.43	0.98	1.60
			厂界下风向 G4	1.16	0.33	0.63	0.71	1.16
			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颗粒物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0.083	0.083	0.117	0.094	0.117
			厂界下风向 G2	0.133	0.133	0.167	0.144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50	0.150	0.133	0.144	0.150	
			厂界下风向 G4	0.150	0.183	0.133	0.155	0.183	
			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1.44	1.45	1.47	1.45	1.4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6	0.21	0.38	0.29	0.29	0.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7	0.39	0.30	0.44	0.38	0.4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8	0.57	0.32	0.32	0.40	0.5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9	1.10	1.07	0.77	0.98	1.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10	0.48	0.36	0.33	0.39	0.48	
			限值	/	/	/	6	20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达标			
	2021.11.0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0.24	1.19	0.76	0.73	1.19
厂界下风向 G2				1.30	3.52	1.15	1.99	3.52	
厂界下风向 G3				3.41	1.93	1.51	2.28	3.41	
厂界下风向 G4				1.89	1.85	1.86	1.87	1.89	
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颗粒物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0.083	0.117	0.083	0.094	0.117	
			厂界下风向 G2	0.150	0.133	0.167	0.150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83	0.150	0.183	0.172	0.183	
			厂界下风向 G4	0.150	0.167	0.133	0.150	0.167	
			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1.40	1.55	1.51	1.49	1.55	

	(以碳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6	0.35	0.37	0.51	0.41	0.5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7	0.53	0.38	0.56	0.49	0.5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8	0.61	0.38	0.59	0.53	0.6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9	0.67	1.29	1.14	1.03	1.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10	0.39	0.39	0.43	0.40	0.43
			限值	/	/	/	6	20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8.1.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 8.2 噪声监测

#### 8.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5。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8-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8.2.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

#### 8.2.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1.11.08		2021.11.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	46	57	4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2	48	60	4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3	47	60	4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	46	57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 8.2.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9 监测结论和建议

### 9.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实际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委托吴江区黎里镇南锦金属制品销售中心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9.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